

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(T1G02)

(106.05.22 五版) (106.09.11 六版)

P.93

原農會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：「四、全國農會理事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。」，因法規已有更新。茲更正為「四、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。」。